

靈長目野生動物輸入檢疫條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 84 農牧字第 4050425 A 號公告修正

- 一、該野生動物須在輸出國之飼養場飼養至少 6 個月，並於輸出前經輸出國政府動物檢疫人員檢查其健康情形良好並無任何疫病象徵。
- 二、該野生動物輸出前，應在輸出國政府動物檢疫機構指定監督下之隔離檢疫設施內隔離檢疫 14 天，並施行下列疫病診斷試驗，其結果應為陰性。
 - (一)結核病：結核菌素皮內接種反應試驗
 - (二)登革熱：血清中和試驗(第一至第四型)
 - (三)黃熱病：血清中和試驗(若未接種疫苗)
 - (四)馬來絲蟲：血液塗抹檢查
 - (五)瘧疾原蟲：血液塗抹檢查
 - (六)人類之痢疾阿米巴：遠心沉澱法糞便檢查
 - (七)糞小桿線蟲：遠心沉澱法糞便檢查
 - (八)Herpesvirus B：ELISA 試驗
 - (九)其他臨時指定之疫病診斷試驗上述疫病之診斷試驗亦得根據國際畜疫會之報導或有關疫情資料，證實該輸出國五年以上未發生時，免予實施。
另自薩伊、蘇丹、菲律賓進口恒河獼猴、馬來猴、菲律賓食蟹獼猴、非洲綠猴尚需加列二項疫病診斷試驗，其結果應為陰性。
 - (一)Ebola hemorrhagic fever：間接免疫螢光抗體反應試驗
 - (二)Lassa fever：間接免疫螢光抗體反應試驗
- 三、該野生動物應以清潔並經政府認定之消毒藥品消毒之安全容器加封裝運，亦不得於運輸途中追加裝載飼料、墊料及其他動物。
- 四、該野生動物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政府動物檢疫機構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具體記載第一項至第三項之內容。